

三星财险责任保险  
附加法律费用适用赔偿限额及免赔额条款（2025 版）  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5041015013)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责任保险类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对保险期间内因一次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（包括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）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

对保险期间内因多次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（包括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），保险人合计的赔偿责任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。

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适用于所有损失（包括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）。